

##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市场合理定价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

2023年1月12日